## 【給家長的一封信】

家長簽收	:

## 親愛的家長您好:

新北市政府為了幫助經濟貧困家庭,減輕家長負擔,協助照顧您的孩子能安心上學並兼顧身心健全發育,特別辦理「幸福晨飽」早餐補助,補助對象為<u>就讀</u>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(不含幼兒園)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家庭突遭變故(經導師家訪符合實際經濟弱勢需求者)及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少補助證明者等經濟弱勢貧困家庭,提供孩子在上課期間能有早餐補助以減緩家中困境。

「幸福晨飽」之早餐補助計畫,主要的供應方式是使用便利商店的早餐券,若您孩子就讀的學校是使用便利商店早餐券,以下是關於兌換早餐券時的注意事項,請您多加配合:

- 1、 114年9月至115年1月配合協助辦理早餐券兌換的便利商店為全家、來來(OK)、7-11(統一)及萊爾富。
- 2、本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補助弱勢學生學期間到校上課日領1份免費早餐,讓孩子可以飽足上學。為確保學生每日正常用餐,並考量餐點保鮮期等因素,故以每日兌換1張為原則。惟考量多元兌換,本學期提供彈性兌換服務,本局已統一調整各校可提前5個日曆天及延後10個日曆天領餐,彈性期間遇假日亦可兌換,以利學生及家長順利領餐。
- 3、 兌換早餐券時,店內皆有提供餐點內容介紹,需配合便利商店提供之餐 組合,無法任意兌換或以補差價的方式辦理。
- 4、 早餐券可兌換日期以實際上課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)計算(含寒、暑假實際到校上課日),每日兌換1張為限,餐券印出後兌換期限為當日23:59前到櫃台兌換,倘於期限內未使用而失效或遺失,將不能補兌換,請您留意兌換時間。
- 5、本案為早餐補助,應每日兌換早餐券,學校將定期審視早餐券兌換紀錄,如發現無正當理由之餐券集中或異常兌換之情形,校方將取消其補助資格,並通知家長。

本項補助非屬政府法定福利措施,實為本市照顧弱勢家庭學童的美意,因為經費編列不易,<u>提醒您領取之餐券皆不得轉售、轉讓或丟棄</u>。如經查證屬實,將會取消申請資格,惠請珍惜使用。

敬祝 闔家安康